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6.9.1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7 號函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桃教中字第 1030024800 號公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啟發性：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權益性：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肆、實施方式：

一、獎懲注意事項：

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學生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平時表現。
- (二) 行為之動機、手段與目的。
- (三)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四) 行為之次數。
- (五) 行為後之態度。
- (六)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學生獎懲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詳細辦法如附件一)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卡或獎狀。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 責令道歉。

- (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損害。
- (七) 實施個別輔導。
- (八) 轉介輔導。
- (九)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頂社國民小學實施學生榮譽制度獎勵標準

一、獎勵方式

- (一)由訓導組發給學生榮譽卡，全體老師均可記點簽名。
- (二)榮譽卡每張印有十格，每格1點，一張記滿共10點。
- (三)積滿五張，頒發頂社摸彩券一張。
- (四)榮譽卡集點採累計方式計算，跨學年可延續使用，不受升級限制。

二、獎勵項目及標準

項次	獎勵事實	考核期間	榮譽卡點數	備註
班級團體表現優良				
1	生活榮譽競賽優良—整潔、秩序、禮儀(全班每人)	一週	10點(一張)	由總導護老師評分，訓導組核發
2	其他班級團體表現優良	每次	5點	由認定老師提出
個人良好行為表現優良，堪為楷模				
3	拾金(物)不昧	每次	3點	訓導組核章
4	隨手撿垃圾	每次	1點	由老師核章
5	擔任各班幹部，認真負責	每月	2點	由導師核章
6	擔任學校公差，認真負責	一週	2點	訓導組核章
7	其他個人優良事蹟	每次	1~3點	導師或任課老師
個人學習成果優良				
8	參加親職教育講座	每次	50點(五張)	訓導組核章
9	校園各式宣導活動有獎徵答	每次	10點(一張)	講師或訓導組
10	校內各項藝文比賽	每次	10點(一張)	主辦處室
個人或團體校外競賽表現優良				
11	頂社品格之星	每次	50點(五張)	訓導組
12	活力明星	每次	50點(五張)	訓導組
13	健康達人(操場一圈)	每次	1點	體育老師
14	獎勵辦法另依頂社國小文教基金會獎學實施說明獎勵。			